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秘書一中

紀錄：林賢忠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（第一屆第八次）：

案由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一次約用人員曾任相關職務年資採計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：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，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，以敘至各該職稱（或等級）本薪最高級為限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，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，逾時不採計，並以1次為限，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，不得追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除新進員工於報到後6個月內提出外，現已在本校服務之約用人員，如尚未申請提敘者，亦得於條文修正公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並請人事室重新修正提敘申請表格（修正後的提敘表格如附件一）。上開修正條文經本校行政會議第516次會議通過並於108年6月20日暨校人字第1081003722號函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，並經南投縣政府108年6月28日府社勞資字1080143810號函核備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

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（以108.06.30仍

在職為準)

編號	職稱	人數	相較上期(108年3月底止)人員增減情形
1	駐衛警	1	-
2	技工及工友	24	-
3	專案教師	24	+3
4	兼任教師	4	-
5	約用人員	118	+3
6	專任助理	160	+24
7	職務代理人	6	+2
8	行政雇員	9	-1
總計		346	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本次無提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2點20分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主任秘書一中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劉一中	劉一中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曾永平	曾永平	女	總務處/總務長
	鄭健雄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周儀芳	周儀芳	女	主計室/主任
	吳顯政	吳顯政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陳家祿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陳冠吟	陳冠吟	女	秘書室/工友
	蕭如杏	蕭如杏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 約用助理員
	林賢忠	林賢忠	男	人事室/組員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工作人員曾任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

姓 名		服務單位		職 稱	
經 歷					
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任職起迄	人事室審核
1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計 年 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【說明】_____
2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計 年 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【說明】_____
3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計 年 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算得採計年資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計 【說明】_____
<p>以上所列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，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」，終止契約，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，不發給資遣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
人事室 意見	該員原月支酬金____薪點(折合酬金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年資採計後提敘____級，改月支____薪點 (折合酬金____元)，擬送主任秘書及校長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支原薪(詳人事室審核說明)。			主任秘書	
	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			校長	

【填表說明】

- 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，請檢附服務/離職證明書。
- 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2 條、108.4.10 第一屆第八次勞資會議紀錄及 108.5.21 行政會議通過辦理：

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，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，以敘至各該職稱(或等級)本薪最高級為限。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，最遲於報到日起 6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不採計，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，不得追溯。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敏雁

電話：049-2246823

傳真：049-2241901

電子信箱：bsocbsoc@na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8014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校函報修訂工作規則一案，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20日暨核人字第1081003722號函。
- 二、檢還工作規則一式，請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工作規則連同本核備函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，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供勞資雙方依循，如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- 三、本函為正式公文書，請妥善保存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總收文 108/07/04

第1頁，共1頁
第1頁，共1頁



1080008467